

证券代码：835396

证券简称：博威能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博威能源

股票代码：835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浩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9 号康城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0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晓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9 号康城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其一致行动人刘浩减持、刘倩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0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倩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9 号康城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8 年 0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4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浩、李晓虹、刘倩为一致行动人
博威能源	指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浩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240,0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刘浩持股比例由 76.82%下降至 72.99%；刘倩持股比例由 0%增至 3.82%；李晓虹持股未发生变化。刘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虹、刘倩合计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81.9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刘浩，性别：男，民族：汉，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农学院，2015 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1988 年 8 月至 1990 年 7 月，就职于福安市水土保持办公室；1990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就职于福安市人大；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就职于福安市范坑乡，任副乡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无锡百发电机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百发博威（香港）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达瑞斯（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晓虹，性别：女，民族：汉，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1987 年 9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福安师范，任教师；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就职于无锡百发电机有限公司，任行政部经理；200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商务总监；2013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天津博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达瑞斯（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任监事。

刘倩，性别：女，民族：汉，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5 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2016 年毕业于长江商学

院。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亚马逊 AWS，任业务拓展分析师；2015年8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鼎晖投资，任投资分析员；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中金甲子，任投资分析员。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刘浩与李晓虹系夫妻关系，刘倩为刘浩、李晓虹之女，刘浩、李晓虹、刘倩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8年01月10日(本次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刘浩	博威能源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	76.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2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3,750,000股	2018年01月11日	协议转让
李晓虹	博威能源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5.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50,000股	2018年01月11日	-
刘倩	博威能源	人民币普通股	-	-	-	2018年01月11日	-
合计	博威能源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0	81.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股	2018年01月11日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日（2018年01月11日）刘浩先生减持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合计2,240,000股，占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3.82%。本次减持后，刘浩持有股份42,760,000股，占北京博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2.99%，刘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虹、刘倩合计持有股份48,000,000股，占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81.94%。本次权益变动是股东意愿自愿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刘浩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减持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份 2,240,000 股，以协议转让方式转给其一致行动人刘倩，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82%。本次减持后，刘浩持有股份 42,760,000 股，占北京博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2.99%，刘浩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虹、刘倩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00 股，占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81.9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股)	持股 10%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动达到 5% 的日期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浩	45,000,000	76.82%	2,240,000	2018 年 01 月 11 日	42,760,000	72.99%
李晓虹	3,000,000	5.12%	—	2018 年 01 月 11 日	3,000,000	5.12%
刘倩	—	—	—	2018 年 01 月 11 日	2,240,000	3.82%
合计	48,000,000	81.94%	2,240,000	2018 年 01 月 11 日	48,000,000	81.94%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浩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冻结股份 15,000,000 股，其中 10,000,000 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质

押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5,000,000 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止；李晓虹、刘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情况。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刘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浩、李晓虹、刘倩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报告书原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公司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1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浩、李晓虹、刘倩

2018 年 01 月 11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博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 A-211
股票简称	博威能源	股票代码	8353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浩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晓虹、刘倩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东路 9 号康城花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刘浩持股数量：45,000,000 股，持股比例：76.82% 刘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48,000,000 股，持股比例：81.9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240,000 股 变动比例：3.82% 刘浩持股数量：42,760,000 股 持股比例：72.99% 刘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48,000,000 股，持股比例：81.94%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